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試驗茶園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及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之一部，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 地點：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茶業館會議室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下稱茶改場）為試驗茶園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4.284519 公頃及編號第 1617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4.065618 公頃，解除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

二、 按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魚池鄉，為涵養魚池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供附近區域及中下游民生及農業用水，並穩固邊坡，防止土砂崩落，以保護省道台 21 線，及增益日月潭風景區景緻，以提供大眾休憩之自然環境，於民國 2 年編入，現有面積 195.862965 公頃；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魚池鄉與水里鄉，為涵養水源，以供應鄰近地區民生、農業以及水力發電用相關水源需求，捍止土砂，以保護緊鄰交通路線、聚落、學校及水力發電設施等重要保全對象，並維護日月潭風景區良好景緻，於民國 12 年編入，現有面積 862.408904 公頃。

三、 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南投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區域包括南投縣魚池鄉貓段 327、327-1、327-2、342、347、348、351、354、355、358 地號等 10 筆、魚池鄉明潭段 1、2、3、4、6、7、8、10、11、11-2、11-6、20、21 地號等 13 筆，合計 23 筆土地內面積 8.35013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均為茶改場，現況為茶園、雜木、氣象站、農路、雜木林或光臘樹混植林、觀景平台、工寮、水塔等，屬茶改場之試驗茶園經營管理區域，經套

繪 82 年 7 月 21 日前正射影像，尚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惟南投縣魚池鄉貓囓段 327 地號位「南投縣魚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涉審核標準第 4 條規定，經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保安林解除與否，尚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禁止或限制事項，又本案解除保安林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11 月 3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試驗茶園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及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之一部，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茶改場、南投分署分別就編號第 1608、1617 號解除之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